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51

本署檔號 Our Ref.: UB/BAR/PAC/7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3章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管治及行政事宜”

謝謝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就題述事宜來信。

問題

24) 2009年10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下稱“《第五十三號報告書》”)檢討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的管治和服務，當中發現多項問題，並向生產力局提出建議。然而，2009年發現的類似問題同樣在《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下稱“《第七十三號報告書》”)中出現，例如公司車輛的使用紀錄、招聘程序及場地的使用率。儘管第《五十三號報告書》建議生產力局盡快改善兩間內地附屬公司的策略及財政狀況，生產力局只決定在2017年暫停廣州附屬公司的運作。

- (a) 審計署有否跟進《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的建議是否已充分和適當地落實？除公司車輛的使用紀錄、招聘程序及場地的使用率外，《第五十三號報告書》有否提出其他特別嚴重的尚待解決事項？
- (b) 審計署有否詢問生產力局，概括而言，為何《第五十三號報告書》提出的事項仍未解決？這些不當情況是否因制度上、法律上或其他方面的限制所致？

- (c) 審計署有否詢問，創新科技署署長及理事會的其他政府代表曾否根據《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的建議提出措施？

審計署的回覆

現就信中載述的問題(a)至(c)回覆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月的《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7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獲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選出進行調查，而此事也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8部第3章。根據既定機制(見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帳委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而就此事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

- (a)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政府覆文中，政府解釋了就此事而已經採取或建議採取的行動；
- (b) 二零一零年十月，政府就此事提交有待處理事項的進展報告；
- (c) 二零一一年二月，帳委會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37和38段表示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d)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政府覆文中，政府就有待處理事項發表意見，並表示生產力局已完成有關此事的跟進行動；及
- (e) 在二零一二年二月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中，帳委會沒有再提及此事。

審計署根據處理帳委會報告的既定程序，檢視了政府覆文和與該等政府覆文有關的有待處理事項年度進展報告，研究政府是否已就此事根據帳委會及審計署的所有建議，採取跟進行動。帳委會在決定不把此事納入《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之前，曾與審計署開會予以討論。在進行有關程序時，審計署沒有直接就創新科技署署長及生產力局理事會內其他政府代表有否按《第五十三號報告書》所載建議提出措施予以查詢。

問題(a)

誠如二零一九年十月的《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3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管治及行政事宜”第1.19段所載，審計署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展開審查生產力局的工作。審計署審查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為回應《第五十三號報告書》所載建議而採取的改善措施。某些範疇，例如公司車輛的使用情況、職員招聘程序和場地使用率等，在《第五十三號報告書》和《第七十三號報告書》中均提到有可予改善之處，但《第七十三號報告書》中有關公司車輛使用情況和職員招聘程序的審計結果均屬新發現。至於場地使用率，儘管生產力局已按審計署在《第五十三號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藉以改善培訓場地的使用率，但在最


近的審查中，審計署發現培訓場地使用率仍低。因此，審計署在《第七十三號報告書》中建議，生產力局需要加強工作推動外間機構租用場地，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場地的使用率，以及改善場地預訂系統。除了在《第七十三號報告書》提出的事宜外，審計署並沒有在最近進行的審查中，發現《第五十三號報告書》所載涉及生產力局其他嚴重事項有待處理。

問題(b)

誠如上文所載，審計署最近審查了生產力局的管治及行政事宜，包括為回應《第五十三號報告書》所載建議而採取的改善措施。審計署已根據正常程序諮詢生產力局，以取得對方就所發現問題的回應。生產力局的回應載述於《第七十三號報告書》。審計署並沒有發現有關問題源於任何系統性、法律性或其他方面的限制。

問題(c)

誠如上文所載，因應《第五十三號報告書》中涉及生產力局的建議而按處理帳委會報告的既定程序進行的工作，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結。審計署沒有特別就《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的建議而向創新科技署署長或生產力局理事會的其他政府代表作出進一步查詢。

審計署署長
(彭國星  代行)

副本送：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0 0736)
創新科技署署長 (傳真號碼：2317 691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傳真號碼：2788 59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